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供业务伙伴使用的道德守则

董事会于由 2017 年 3 月 14 日采纳
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7 日修订

道德守则 – 供业务伙伴使用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在进行业务时维持高道德标准。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联属公司（「**本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公司人员**」）已个别承诺根据适用于他们的公司道德标准工作，公平及诚实地遵守适用法律并根据高道德标准进行本集团的业务。

本集团预期与本集团合作的业务伙伴（供应商、卖方、客户、代理、承包商、合资企业伙伴及代表等）（「**业务伙伴**」）达致相同的高标准。

供业务伙伴使用的本道德守则（「**守则**」）无意详述有关规则但拟订明本集团预计其业务伙伴遵守的主要原则，并就与本集团进行业务时可能产生的若干情况提供指引。本守则应以所有适用法律的涵义诠释。由于本守则不能以及并不包括每一种适用情况，或就所有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答案，本集团预期所有业务伙伴在决定对错时运用常识，包括何时是向自身专业顾问或公司合规主任寻求指引的适当时机。如本守则有任何内容是本集团的业务伙伴觉得无法遵守的，或与本集团或就本集团进行业务活动遵守本守则时遇到任何困难，该业务伙伴应立即让本公司知悉。

如业务伙伴与本集团或代表本集团进行业务时知悉有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或事件，从而可能导致与本守则所载的指引构成冲突或违反与本守则所载的指引，本公司预期该业务伙伴应尽快通知本公司，让本公司与业务伙伴即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本公司可以不时修改本守则。本公司将通知业务伙伴有关对本守则作出的任何变更。

1. 守则之目的

本守则载有与最高业务道德标准及法律一致的一般指引以供本集团业务伙伴使用。如本守则较商业惯例或适用法律、规则或法例普遍要求的标准更高，则本集团预期其业务伙伴遵守此等更高的标准。

本守则是为防止不法行为而设，并提倡(i)诚实及道德行为，包括有道德地处理个人与专业关系的实际或明显利益冲突情况；(ii)有关保密性及知识产权；(iii)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守则及法例；(iv)就任何违反本守则的情况即时作内部汇报；及(v)遵行本守则的问责性。

联系详情

业务伙伴对本守则如有任何疑问，并希望讨论如何应用本守则至本集团进行的业务，请联系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8 楼本公司的集团法律总监，并将副本送交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如您有意汇报任何违反本守则的情况，请电邮至 report@hutch-med.com 或邮寄至本集团管理服务部总经理，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

2. 利益冲突

当业务伙伴的商业利益，或他们其中一位其他客户（可能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干预或可能干预本集团的商业利益时，则构成利益冲突情况。业务伙伴应积极避免任何可能影响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或可能令本集团难以客观及有效率地进行协定工作/服务。

本集团规定其业务伙伴应向本集团全面披露可能合理预期产生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业务伙伴怀疑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或其他人士可能合理地认为有利益冲突时，则该业务伙伴必须立即向本公司的合规主任汇报。本集团预计其业务伙伴订有适当内部程序识别、披露及管理任何利益冲突情况。

3. 礼品、商业馈赠及反贿赂合规

假如行使某种礼节令作出客观公平商业决定的能力受到妥协或看似妥协，则可能会构成问题。在给予或收取业务伙伴任何商业馈赠之前，本公司的有效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应当得到严格遵守。需明确，馈赠绝不应能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团或其业务伙伴作出客观及公平业务决定的能力，亦不得为了获取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而给予或收取馈赠。

业务伙伴及公司人员有责任在此方面运用良好判断力。作为一般规则，公司人员不可以从业务伙伴处收取礼品，也不可以向业务伙伴给予或收取款待或聘用，除非符合适用法例与公司政策、价值适度以及并无代价或预期接收者会作出任何行动。

本公司就收取礼品及馈赠订有内部政策，据此所有公司人员均须遵守 – 此包括汇报及预先作出内部授权收取任何礼品及馈赠，以及公司内部政策中所载的若干明确指引。本公司可以选择拒绝让公司人员收取该等礼品及馈赠，或要求他们退回有关礼品。如就如何应用本政策至业务伙伴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公司的合规人员。

本集团及公司人员均须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以及《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反贿赂法」）。此等法例一般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外国政府官员或外国政治候选人给予任何具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例不单违反本公司的政策，根据该等法例亦构成民事、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业务伙伴不得以本集团代表的身份作出任何政治捐赠，或营造印象令该业务伙伴为本集团的代表。此外，业务伙伴代表本集团行事时，不得向任何公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提供贿款或类似代价或具有价值的任何东西，从而不恰当地影响任何政府实体或该等人士或公司，为本集团获得或保留业务、向本集团介绍业务或以其他方式为本集团取得若干利益或好处。

4. 知识产权及保密性

本集团尊重其业务伙伴及第三方的保密性和知识产权，并预期其业务伙伴也如此行事。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本集团预期其业务伙伴与本集团合作时遵守以下原则：

- 除非另行在独立协议中具体说明，否则所有由业务伙伴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或主要通过运用本集团的资产或资源并在本集团工作期间或为本集团工作时所得的所有发明或发现、研究数据、过程、规格、设计、绘图或其他科学或技术资料，均属本集团财产。
- 业务伙伴应把本集团或其客户、供应商、其他业务伙伴、公司人员或股份持有人委托给它的机密信息保密，惟获本公司授权或受法律强制而披露者除外。机密信息包括所有与（其中包括）本集团、其客户、供应商、业务伙伴、业务关系、公司人员或股东有关，且如披露时可能对竞争对手有用或对本集团、其客户、供应商、业务伙伴、业务关系、公司人员或股东有害的决定、营运、程序、计划、盈利、财务或业务预测、数据库、姓名及地址、竞标、程式、设计、规格、技术过程、机械方法或特点、商业秘密、供应、产品或原料、研究、开发、战略及技术诀窍。
- 业务伙伴在没有取得本公司的批准下，不得在履行本集团职责过程以外使用机密资料。

业务伙伴在与本集团进行业务期间，就遵守上文所载任何原则时预计或确定有任何问题，其于展开有关业务前或如进行业务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时，应立即与本公司的合规人员商讨。

5. 遵守法律及规例

每位业务伙伴有责任遵守它们经营业务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律。此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商业贿赂及回扣、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信息隐私权、内幕交易、提供或收取商业馈赠、工作上的骚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失实或误导的财务资料、不恰当运用公司资产及外汇活动。预期业务伙伴明白及遵守适用的所有法律、规则及法例。如就与本集团进行业务而进行的某一项行动是否合法、符合道德标准或有违本公司政策存疑，业务伙伴应立即寻求本公司的合规人员的意见。

6. 公平交易及诚信

公平交易

当业务伙伴与本集团进行交易或代表本集团行事时，其应尽力与本集团的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和雇员、政府机构及公众进行公平交易。业务伙伴不应通过操控、隐瞒、滥用特权或机密信息、就重大事实作出失实陈述、作出诈骗行为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手法从而不公平地利用或伤害他人。

诚信

业务伙伴必须以最高程度的诚信履行其职责。诚信要求该业务伙伴诚实地、恪尽职守地、负责任地以及根据适用法律履行工作。在履行工作时，业务伙伴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任何非法活动的一方，或从事有损本集团声誉的行为。诚信要求业务伙伴在形式上与精神上遵行本守则载列的道德原则。

7. 内幕交易

本公司的证券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交易。与本集团进行业务之时，业务伙伴及其雇员可能不时获得关于本集团业务的财务或营运表现的资料，该等资料尚未公开予公众人士。同样地，业务伙伴或其雇员可能不时选择投资本公司的证券或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交易。在此情况下，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交易前，个人有法律责任确保在交易或投资本公司证券时，其并没有拥有任何有关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任何其他实体的任何重大或属股价敏感之非公开信息。美国、香港及英国的证券法律均禁止在进行证券交易的同时拥有内幕信息。本公司为公司人员设有内幕交易守则，据此每位公司人员在进行证券交易前均须取得本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本集团不会寻求控制非雇员的证券交易活动，但预期其业务伙伴须确保它们和它们的雇员尊重其所获得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以及确保他们没有利用非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其他方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如您对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公司的合规人员。

8. 取消资格

业务伙伴、联属公司、业务伙伴的人员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和董事（如适用）：(a) 未被取消资格且不受未决取消资格的约束，且将不会以与向集团提供服务相关的任何身份使用任何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306 条，21 U.S.C. § 335a 已被取消资格或正在被取消资格的人士；(b) 没有资格参加任何联邦和/或州医疗保健计划或联邦采购或非采购计划（该词在 42 U.S.C. § 1320a-7b(f) 中定义）；(c) 未被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取消执行特定服务的资格，并且不受未决取消资格程序的约束；及(d) 没有被判犯有与提供医疗保健项目或服务有关的刑事罪行，亦没有受到任何此类未决诉讼的约束。如果业务伙伴、其联属公司、任何业务伙伴的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员或董事（如适用）受到上述规定的约束，或如有任何诉讼、讼案、索赔、调查或程序，业务伙伴将立即通知相关集团公司，或与上述有关的诉讼未决，或据业务合作伙伴所知，受到威胁。

9. 违反本守则

业务伙伴有责任汇报任何已知或怀疑违反本守则的情况，包括违反适用于本集团及/或本集团与业务伙伴共同进行业务的任何法律、规则及法例或政策。真诚地汇报已知或怀疑他人违反本守则的情况，将会被视为保障本集团及公司人员声誉和诚信的行动。

如业务伙伴知悉或怀疑违反本守则，该业务伙伴有责任立即把违反情况汇报给本公司的合规人员，合规人员将与业务伙伴共同调查有关事件。所有已知及怀疑违反本守则的情况将会小心及审慎处理。未能遵守适用法律或本守则可能会为业务伙伴及本集团带来严重后果。本集团的政策是：任何违反本守则的业务伙伴将会承受适当处罚，包括根据每个特定情况的事实及环境可能被终止聘用。

10. 可持续发展

所有业务伙伴还应致力于遵守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政策》、《环境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人权政策》、《现代奴隶制度及人口贩卖声明》，以及相关实践。

11. 总结

本守则载有当与本集团进行业务或代表本集团进行业务时与最高商业道德标准一致的一般指引，如有需要，可以向本公司的合规人员取得进一步指引。

本公司预期所有业务伙伴遵守本守则。每位业务伙伴为其雇员的行为负上法律和道德责任。如业务伙伴从事法律或本守则所禁止的行为，他们会被本集团视为在它们聘用范围以外行事。

本守则是关于类似或相关标题事项之任何现行本集团或本公司政策的额外或补充资料。